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相關持份團體，包括機艙服務員工會、其他工會及勞工協會的代表；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以保障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a) 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及
- (b) 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背景

3. 目前，《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規定，服務提供者如在向顧客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顧客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然而，法例並無規定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亦屬違法。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在某些服務行業，並不罕見。礙於現行法例並無條文禁止這類性騷擾，故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無法作出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將《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事務委員會贊成擬議修訂。

5. 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鑒於航空業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與平機會討論後，建議擴大該擬議修訂的適用地域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由顧客對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顧客作出的性騷擾¹。《性別歧視條例》目前未有上述規定。建議旨在將該類在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即使該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境外。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雖然平機會並無接獲顧客遭空中服務員性騷擾的投訴，但雙向保障是與海外地區(例如澳洲)的性騷擾法律看齊。

6. 根據現行法例，《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給予的保障只包括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性騷擾。然而，《性別歧視條例》第41條²規定，第28(1)條就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性別歧視所作出的禁止，適用於即使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及屬於香港政府的船舶或飛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按同一方式，擴大有關提供或使用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相關條文涵蓋的地域範圍。

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條例草案的條文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8. 條例草案藉加入下列條文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加入新訂第(1A)款，將防範性騷擾的規定伸延至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³；及
- (b)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1條加入新訂第(6)及(7)款，使第40(1)及(1A)條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

9.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² 《性別歧視條例》第41(3)條規定：

"第28(1)條在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適用或就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而適用 ——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 (b) 在香港註冊並由一名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地點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所營運的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 (c) 屬於政府或由政府管有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即使該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亦無例外。"

³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性騷擾的條文同時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訂明："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5)及(7)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當局已徵詢平機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平機會表示滿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通過平機會的安排諮詢相關持份團體，包括機艙服務員工會、其他工會及勞工協會的代表，他們均支持有關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就擴大《性別歧視條例》內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而提出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要求盡快實施有關的擬議修訂。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4年6月24日